

# 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691 执恢 150 号

申请执行人：保定市众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清苑区分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中路 216-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8MA08N BG28G。

负责人：王婵，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唐县瀚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唐县高昌镇中山阳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7MA07UUYT2E。

法定代表人：郭亚宁，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蔡红山，男，1969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东风西路 652 门牌 9 栋 1 单元 303 号，身份证号码：13060219690930033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保定市众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清苑区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唐县瀚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蔡红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唐县瀚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蔡红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20）冀 0691 民初 778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蔡红山、案外人王静共同共有的坐落于东风西路 44 号 9 号楼 1 单元 303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6）保定市不动产

权第 0001050 号，建筑面积 67.53 平方米)；被执行人蔡红山、案外人王静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朝阳南大街 872 号 A 座 1 单元 1501 室（有抵押，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抵押数额：29 万元，不动产登记证明号：冀（2018）保定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1301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36962 号，建筑面积 108.1 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蔡红山、案外人王静共同共有的坐落于东风西路 44 号 9 号楼 1 单元 303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6）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0 号，建筑面积 67.53 平方米)；被执行人蔡红山、案外人王静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朝阳南大街 872 号 A 座 1 单元 1501 室（有抵押，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抵押数额：29 万元，不动产登记证明号：冀（2018）保定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1301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36962 号，建筑面积 108.1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梁纪铎

二 〇 二 〇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书 记 员 李皓辰

